

(經修訂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本職權範圍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1.3 委員會僅可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最少為三名成員（「成員」），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全體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惟本公司不時聘用的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須於其不再為該核數師行的合夥人；或擁有該核數師行任何財政利益（以較遲者為準）當日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或在每年申報及審核周期內適當時間或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2.2 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4 由董事會提名的成員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職權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務。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搜集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已接獲指示須應委員會的要求充分合作。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3.3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見解，則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其意見的解釋及董事會抱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3.4 委員會須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4.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須尤其針對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涉及財務申報的法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每年最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於其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本公司屬下專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經修訂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 (i) 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獲分配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3.3 條內所載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 會議記錄

- 5.1 秘書須就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及決議案製備會議記錄，包括記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 5.2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問題並記錄在案；及
- 5.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